



## 第六委员会

###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拉明先生(副主席) ..... (阿尔及利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150：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议程项目 73：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72：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续)

议程项目 74：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7：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

议程项目 156：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75：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6：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续)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79：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9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议程项目 119: 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工作的振兴(续)

议程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工作的完成

因巴亚提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拉明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63/26 和 A/C.6/63/L.18)

1. **Hadjimichael 先生**(塞浦路斯),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委员会报告(A/63/26), 他说, 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触及的议题包括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东道国核发的入境签证;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使用车辆、泊车和有关事项; 豁免汽油税的程序; 纽约市对常驻代表团用于给外交官提供居所的房地征收房地产税的问题; 对进入曼哈顿的车辆征收拥堵费的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报告第四章。

2. 委员会由大会于 1971 年设立, 已证明是一个开放的灵活机构, 所有会员国都可参加并提出关切问题。委员会也是一个常设机制, 可通过这一机制, 以自愿、注重结果的方式解决问题。

3. 他以塞浦路斯代表的身份, 代表提案国提出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3/L.18。他指出, 决议草案赞同报告第 51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其中强调必须遵守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 注意到有些常驻代表团在《外交泊车方案》的执行上继续遇到问题; 要求东道国取消尚存的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内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规定的旅行管制; 指出委员会期望东道国确保及时为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

4. **Renie 先生**(法国)代表以下方面发言: 欧洲联盟; 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 亚美尼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仍是一个重要、必要的论坛, 用于审议派驻联合国的各个代表团可能面临的各种问题和难题。在此方面, 欧洲联盟感谢东道国

承诺并努力因应在纽约的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 增进外交使团与纽约市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5. 委员会处理的各种问题往往是实际问题, 但却对界定联合国地位并对规定外交人员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的维护至关重要。因此, 必须维护国际法相关部分的完整性。遵守特权和豁免, 这极其重要, 因此, 东道国决定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官在机场免受第二道筛查, 这是很受欢迎的决定之一。

6. 欧洲联盟支持依照国际法妥善实施《外交车辆泊车方案》。欧盟赞赏东道国努力确保及时为会员国代表执行联合国公务核发入境签证, 督促东道国取消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内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规定的旅行限制。

7. 欧洲联盟完全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该委员会仍然是协助会员国与东道国沟通关切事项及便利各方向对话的最合适机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继续以一贯奉行的建设性态度及合作精神为指导, 以期找到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解决办法。

8. **Ramjanally 先生**(毛里求斯)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他说, 东道国努力解决事关外交使团和联合国福祉的事项, 令人称道。非洲集团高度重视《总部协定》、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认为应以这些文书为依据, 解决会员国和联合国与东道国交往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9. 非洲集团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外交官在进出美国机场时根据始发地或目的地不同而受到选择性的对待。在某些外交官的机票和行李上贴上编码标签, 这不仅与他们的外交身份不符, 而且贬低人格。非洲集团督促东道国按照国际法平等、尊重地对待所有外交官。

10. 另一关切问题是对常驻代表团房地征收房地产税及美国最高法院的相关裁决。非洲集团密切跟踪了解将在 2009 年由上诉法院听审的印度和蒙古的案例,

因为非洲集团认为房地产税豁免一事不是该由法院处理的问题，而是一个纯粹的行政问题，应由东道国政府直接与纽约市府当局解决。

11. **Paswan 先生** (印度) 说，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内进行的公开、透明的意见交流及呈现的合作精神使该委员会成为一个有用的论坛，用于处理与会员国代表团的运作相关的问题，以便会员国代表不受妨碍地履行职能。印度代表团赞赏东道国致力于履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

12. 印度已提请委员会注意纽约市对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用于为其外交官提供住所的外交房地征收房地产税的问题。美国地方法院在 2008 年 2 月做出的裁决中裁定，《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支持了纽约市的立场，即住宅免税限于代表团团长的官邸。印度政府就此裁决提出了上诉，尽管印度政府继续认为，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印度不受美国法院的管辖，没有责任为印度常驻代表团用于为外交官提供住所的那部分房地支付房地产税。许多常驻代表团都面临这种情况。印度代表团希望东道国专注于去除法律中的模棱两可之处，以期按《总部协定》的规定确保会员国及其代表团工作人员享有与其他派驻外交官相同的特权。

13. 至于移民和海关程序，东道国有权监管入境情况，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有权确保各个代表团不滥用特权和豁免，但这一权利应与各个代表团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权利相平衡。因此，安全和移民官员应了解外交官及家属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并应妥善予以尊重。最后，印度代表团欢迎为解决外交使团泊车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希望尚存的问题，包括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停车位要求，能很快得到解决。

14. **Pino Rivero 女士** (古巴) 说，东道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适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的相关规定，这一点至关重要。

15. 委员会报告中论及的一个特别敏感问题是古巴外交官在根据《总部协定》规定、为出席联合国正式

会议而申请必要的入境签证时继续面临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两份签证申请没有得到任何反应，另一份签证签发时间晚了。古巴外交官面临的状况使他们在案文谈判、审查和通过的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古巴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

16. 而且，由于东道国对古巴采取的旅行限制，古巴外交人员未得到特别旅行许可，便不能在纽约市哥伦布广场 25 英里半径以外地方旅行。对派驻联合国的古巴外交官或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古巴国民实行动行限制的政策，是不公正、选择性、歧视性和具有政治动机的做法，有违《总部协定》以及外交法的习惯规则，应予以取消。

17. 关于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问题，重要的是，在提出正式申请后应给予外交礼遇，并确保会员国外交人员在机场得到公平对待。为此，东道国应加强对警察、安全和海关人员的培训，确保他们尊重外交特权和豁免。

18. 外交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对他们正常运作至关重要。2007 年 11 月，东道国为了启用新的保护方案而撤走了对古巴外交代表团的长期警察保护。东道国应全力确保迅速、有效应对任何针对使团或使团人员的事件，并提供相关信息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19. 最后，应根据国际法有效、平等、非歧视性地实行《泊车方案》。古巴代表团督促东道国尊重根据《总部协定》和国际法一般原则、特别是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承担的义务。

20.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代表团同样关切前几位发言者提及的问题；但与此同时，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中，与东道国和纽约市府当局的代表之间的对话很有建设性，反映于在寻找解决方法的进程中取得一些进展，将有助于改善派驻纽约的外交官的工作环境。

21. 俄罗斯代表团向东道国代表团成员致意，他们竭尽全力为各国派驻的外交官提供帮助。但每年还是存在基本相同的问题：行动自由受限；签证和海关程序；

泊车和征税。东道国政府应以整体方式处理委员会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必须确保派驻联合国的各个代表团能在稳定、平等和不歧视的环境中运作。

22.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伊朗代表团高度重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 因为委员会是一个有用的论坛供会员国就派驻联合国的外交使团的有效运作与东道国的义务问题表示关切和交换意见。东道国相关当局应认真考虑会员国在委员会会议上表达的关切问题, 并采取措施预防外交使团的正常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23. 伊朗代表团肯定东道国为履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作出的努力, 但感到关切的是, 东道国一再未能向被派参加正式会议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及时发放入境签证。例如, 伊朗外交部一位高级法律顾问, 同时也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前委员和主席, 因未能得到入境签证而无法前往纽约出席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尽管他及时提交了签证申请。作为指导东道国与联合国间关系的主要法律文书, 《总部协定》明确规定, 东道国当局不得对会员国代表进出总部所在地区设置任何障碍, 不论所涉国家政府与美国政府的关系如何。

24.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 继续对包括伊朗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以及对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行旅行限制。这是不公正、歧视性的政策, 不仅有违《总部协定》规定的东道国义务, 而且违反了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25. 伊朗代表团同样关切其他代表提出的在机场对某些国籍的外交官采取特殊筛查措施的问题, 督促东道国履行《总部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确保会员国代表通畅入境美国。

26. **Donov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为充当联合国的东道国而感到骄傲, 并感谢那些对美国所作努力表示肯定的代表团。1946 年以来, 美国政府履行了所承担的相关条约义务和承诺的各个方面, 并将在今后继续致力于这么做。

2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借以讨论纽约市大规模、多元化的外交使团的存在所涉问题的有用论坛。委员会会议使东道国有机会评估并处理联合国大家庭关切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的工作, 并欢迎许多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会议。并非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团能够参加委员会会议, 这使讨论更为开放, 更能代表联合国外交使团。而且, 委员会成员数虽说有限但有代表性, 因此而有效率、因应能力不同寻常。在过去一年里, 委员会继续讨论改善移民程序、减少签证发放耽搁等问题, 在这些方面的努力仍在继续, 并已日见成效。美国代表团将遵守对联合国大家庭的承诺, 包括关于外交官出入纽约地区各机场所涉事项的承诺。

28. 在另一方面, 对某些代表团成员的非公务私人旅行实行限制, 这并不违反国际法。根据《总部协定》, 美国有义务使常驻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的成员不受阻碍地出入总部地区, 美国这么做了。但它并不要求美国允许所有这些人前往美国其他地方旅行, 除非是执行联合国公务。旅行去参加非官方活动, 诸如大学主办的活动, 这不在相关国际协定的管辖范围之内。

29. **决议草案 A/C.6/63/L.18 获通过。**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C.6/63/L.9)

30. **主席** 提请注意决定草案 A/C.6/63/L.9, 并说, 已商定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0 至 24 日举行会议的会议日期应插入草案文本内空白之处。

31. **Arsanjani 女士** (委员会秘书) 提及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她指出, 预期特设委员会将举行 10 次会议, 需要所有六种语文的同声传译。将需要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 25 页会前文件、55 页会期文件和 55 页会后文件。鉴于会议已列入 2009 年会议日历, 因此不需要追加财政资源。

32. **经口头更正的决定草案 A/C.6/63/L.9 获通过。**

**议程项目 73: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A/C.6/63/L.10)

33. **决议草案 A/C.6/63/L.10 获通过。**



**议程项目 72：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续) (A/C.6/63/L.14)

34. **决议草案 A/C.6/63/L.14 获通过。**

**议程项目 74：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63/L.4、L.5 和 L.6)

35.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3/L.4，并宣布马耳他和大韩民国也已成为提案国。

36. **Stastoli 先生** (阿尔巴尼亚)、**Durbuzovic 女士**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Navoti 先生** (斐济)、**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Malinovska 女士** (拉脱维亚)、**Celebic 先生** (黑山) 和 **Radu 女士** (摩尔多瓦共和国) 说，他们各自代表的国家希望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决议草案 A/C.6/63/L.4 获通过。**

38.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决议草案 A/C.6/63/L.5。

39. **决议草案 A/C.6/63/L.5 获通过。**

40.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的决议草案 A/C.6/63/L.6。

41. **Arsanjani 女士** (委员会秘书) 提及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她说，根据第 3 段，《公约》签署仪式将于 2009 年 9 月在荷兰鹿特丹举行。荷兰政府将承担签署仪式在鹿特丹而不是在维也纳举行所产生的所有额外预算外费用。因此，不涉及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经费问题。

42. **决议草案 A/C.6/63/L.6 获通过。**

**议程项目 77：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续)** (A/C.6/63/L.12)

43. **Nyberg 女士** (芬兰) 宣布，以色列也已成为决议草案 A/C.6/63/L.12 的提案国。

44. **Stastoli 先生** (阿尔巴尼亚)、**Babadoudou 先生** (贝宁)、**Kone 先生** (布基纳法索)、**Morejon 先生** (厄瓜多尔)、**Onanga-Anyanga 女士** (加蓬)、**Malinovska 女士** (拉脱维亚)、**Randrianarivony 女士** (马达加斯加) 和 **Celebic 先生** (黑山) 说，他们各自代表的国家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5. **决议草案 A/C.6/63/L.12 获通过。**

**议程项目 156：给予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C.6/63/L.13)

46. **决议草案 A/C.6/63/L.13 获通过。**

**议程项目 75：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63/L.20 和 L.21)

47. **Sheeran 先生** (新西兰) 代表主席团提出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3/L.20，指出序言部分第 5、6 和 7 段是新增内容，其中分别重申了会员国提供关于本国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十分重要，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工作的重要性，并回顾会员国提交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提议的作用。

48. 其他新增内容包括：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赞扬举行 60 周年纪念会议；第 16 段，鼓励委员会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与主要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协商；第 17 段，委员会设想与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举行会议；第 27 段，关于委员会如何提出具体问题。

49. 在就特别报告员的酬金问题进行大量协商后，他提议口头订正决议草案，根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案文新增一段落。新段落插入执行部分第 8 段后面，案文为：“请秘书长根据既定程序，铭记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目前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协助及向其工作提供额外支持的备选办法”

50.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6/63/L.20 获通过。**

51. **Sheeran 先生** (新西兰) 代表主席团提出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决议草案 A/C.6/63/L.21，他指出，决议

附件所载的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成功地平衡了在使用和保持这一至关重要但却日益稀少的自然资源时存在的各种相竞利益。决议草案，除其他外，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请各国政府予以注意，但不妨碍今后通过这些条款草案；鼓励有关各国考虑到这些条款草案的规定，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列入关于这一专题的项目。决议草案并赞赏相关组织提供的科学技术援助，鼓励委员会在今后酌情采取这种做法。

52. [决议草案 A/C.6/63/L.21 获通过](#)。

**议程项目 76：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续) (A/C.6/63/L.15)

53. **Lundkvist 先生** (瑞典) 代表提案国提出决议草案 A/C.6/63/L.15，他说，以下国家希望成为提案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斐济、肯尼亚、蒙古、黑山、新西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赞比亚，这就使提案国总数达 76 个。本议程项目最初是因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要求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那时，其主要目的是呼吁尚未成为附加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附加议定书，另一目的是确认涉及武装冲突问题的既定人道主义规则的价值以及尊重这些规则的必要性。自那以来，此项目所涉范围有所扩大，包含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整个领域的近期重要发展。

54.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有一关于集束弹药方面情况的新段落。序言部分还有若干新段落注意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生效；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的若干新情况；注意到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作为各自国家公共当局的辅助机构，负有特别责任。既然各个代表团都大力支持有关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他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通过。

55. **Negm 女士** (埃及) 发言解释立场，确认必须在武装冲突地区做出和平努力，拯救生命，为各个社区实现

稳定。但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才能保护平民，尤其是处境最弱的平民。出于这一考虑并完全是为了就这一如此重要的决议草案保持一致，埃及代表团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接受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14 段提及《第三议定书》。

56. 埃及代表团加入协商一致意见行列的理由首先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提及《第三议定书》并不意味着是对该议定书的任何方式的支持，而仅仅是表明各项附加议定书状况方面的最新情况。表决通过了《第三议定书》，这令人遗憾，因为这么做没有顾及在商谈草案时提出的保留，由此在事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领域开了个不好的先例，这种情况绝不应再次出现。应维护中立性和普遍性等重要原则，以免无法就国际人道主义法新文书达成一致，而此类文书的谈判应以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为基础，而不是以政治考虑为基础。

57. 对议定书草案提出的保留仍有现实意义，尤其是鉴于采纳一个新的中立标志供在以色列使用，这就把巴勒斯坦和戈兰高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排除在外。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与以色列紧急医疗服务协会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划定了各自业务活动范围的领土界线。尽管做出了正式保证，但紧急医疗服务协会却尚未履行承诺，未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和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协商在以色列所占领土内的业务活动，这又违反了国际法原则，违反了谅解备忘录。而且紧急医疗服务协会的工作队继续包括武装士兵，这不符合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原则，尤其是不符合该运动 1921 年第十次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十一。埃及代表团并对《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章程》修正案继续持法律保留。

58. 埃及代表团虽有许多保留，但高度重视依照所有这些原则适用《第三议定书》，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因此，埃及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对某个大张旗鼓适用《第三议定书》的国家协会一再违反这些原则表明反对立场。这样一个立场对于确保大力保护区域

内武装冲突和占领的受害者至关重要，尤其考虑到受害者人数日益增加。最后，她重申埃及代表团不会反对决议草案。

59. **决议草案 A/C.6/63/L.15 获通过。**

60. **Limon 先生** (以色列) 发言解释立场说，以色列代表团对决议的看法与大家一致。近年来的经验教训凸显了必须防止武装冲突法被减损，必须维持平民与战斗人员间的关键区分。这些原则是国际武装冲突法的基础，并得到普遍承认。它们仍是一个独特的挑战，因为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在增加，反恐斗争也正在持续。在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中实施教育方案，这在保护基本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作用。以色列国防军努力确保所有军人熟悉人道主义原则，并接受必要培训以遵循这些原则行事。

61. 以色列并不是唯一一个对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的国家。一些国家和若干主要学者质疑议定书中若干条款是否具有扎实的法律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如被操纵和政治化，它们的地位难免被削弱，可能有损它们旨在保护的那些人。以色列承认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许多方面的重要性，但由于议定书案文中存在的一些政治词语而无法成为缔约方。本决议案文总体而言无可反对，但如诉诸表决，以色列代表团将不得不弃权。他重申以色列支持《第三议定书》，议定书在许多情况下推进了人道主义保护。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63/L.19)

62. **Negm 女士** (埃及) 代表主席团提出决议草案 A/C.6/63/L.19，她说，决议草案是在大会第 62/59 号决议基础上做了修改更新。执行部分第 2 段提供了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会期，第 3(b) 段有所修改，重复了特别委员会报告 (A/63/33) 第 21 段中有关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制裁问题工作文件的建议。新增了第 4 段，其中决定不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保留与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文件有关的专

题。修改了第 15 段，其中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介绍其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报告 (A/63/224) 第 11 段提及的资料。

63. **Arsanjani 女士** (委员会秘书) 提及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她说，根据第 2 段，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举行，共有 14 次会议，需所有六种语文同声传译。需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 25 页会前文件、55 页会期文件和 55 页会后文件。按目前费率，会议所需会议服务的费用估计为 433 252 美元。但此届会议已列入 2009 年会议日历，因此不存在经费增加问题。

64. 至于按决议草案第 8 段的要求将咨询意见作为正式文件印发，将按过去的提交方式，一旦工作量允许便于处理。因此，不会增加工作量。简言之，决议草案不会使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需资源增加。

65. **决议草案 A/C.6/63/L.19 获通过。**

**议程项目 7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C.6/63/L.17)

66. **Alday Gonzalez 先生** (墨西哥) 代表主席团提出决议草案 A/C.6/63/L.17，他说，决议草案反映了为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4 段而在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要求下提出这一议程项目后在过去两年中法治领域活动进展情况。

67. 决议草案，除其他外，重申了大会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作用，重申各国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强调必须遵守国内法治，并加强联合国应会员国要求支持它们在国内履行义务；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参与的几乎所有领域的工作都十分重要；鼓励秘书长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决议草案并表示完全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并强调需毫不拖延地审议法治股所需资源问题。

68. 第 10 段列出了三个分专题，邀请会员国在第六届委员会今后三届会议的辩论中重点就这些分专题发表评论。在协商各个分专题过程中达成一项谅解。第



六十四届会议将讨论的分专题为“促进国际法治”，对此的谅解是，各个代表团不妨就下列问题发表评论：加强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制度；联合国，包括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第六十五届会议将讨论的分专题为“会员国实施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各位代表不妨就下列问题发表评论：国内实施和解释国际法的法律和实践；加强和改进该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协调和一致性；评价这种援助的机制和准则；增强捐助一致性的方式方法；受援国的看法。第六十六届会议将讨论的分专题为“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各位代表不妨就下列问题发表评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刑事司法；国内和国际过渡司法和问责机制的作用和未来；非正式司法制度。

69. **Arsanjani 女士** (委员会秘书) 提及决议草案 A/C.6/63/L.17, 尤其是关于法治股所需资源的第 9 段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她说, 秘书长已依照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4 段就此问题提出了相关报告 (A/63/154), 第五委员会将按计划在本次会议期间审议该报告。与此同时, 已做出临时安排以支持法治股运作。

70. **决议草案 A/C.6/63/L.17 获通过。**

71. **主席**说, 如没有任何异议, 他便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在其一份正式文件中进一步解释墨西哥代表所阐述的决议草案脚注 5 提及的三个分专题, 但先由主席做出说明如下: “第六委员会就其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通过的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决议草案 A/C.6/63/L.17 的执行部分第 10 段达成以下谅解:”。

7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  
(A/C.6/63/L.11)

73.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 代表主席团提出决议草案 A/C.6/63/L.11, 他说, 决议草案是在大会第 62/71

号决议基础上做了修改更新, 但只是小改动, 主要是在序言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提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他感谢各个代表团在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下次会议日期问题上表现出灵活态度, 为了提高效力, 会议将晚于通常时间举行。他并称赞各个代表团在五次非正式协商过程中表现出的建设性态度, 协商目的是改进和精简该决议草案。虽说决议草案大体未做改动, 但这些努力还是为今后的工作打下了重要基础。

74. **Arsanjani 女士** (委员会秘书) 提及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她说, 根据第 22 和 23 段, 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计划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 共 8 次会议, 需要所有六种语文的同声传译。需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 25 页会前文件、60 页会期文件和 40 页会后文件。此届会议已列入 2009 年会议日历, 因此不存在经费增加问题。简言之, 决议草案不会使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需资源增加。

75. **Negm 女士** (埃及) 发言解释立场, 她说, 埃及代表团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行列, 但对序言部分第 21 段表示保留, 因为该段中不恰当地提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而该组织在性质和活动两方面均有别于该段所列举的其他组织。

76.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和 **Pino Rivera 女士** (古巴) 说, 他们两国代表团也持同样的保留, 但还是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行列。

77. **A/C.6/63/L.11 号决议获通过。**

78. **Ben Lagha 先生** (突尼斯) 说, 序言部分第 24 段提及的“其他相关倡议”包括突尼斯提出的倡议, 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商议订立国际反恐行为守则。一些区域和政治团体已宣布支持此项倡议。突尼斯期待着此项倡议得以落实。

**议程项目 119: 方案规划**

79. **主席**说, 本项目下没有报告需要审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审议并核可了 2008-2009 年期间两年期方

案计划的“法律事务”一款。如果他没听到任何异议，他便据以认为委员会已结束对此项目的审议。

8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0：大会工作的振兴** (A/C.6/63/L.16)

81. **主席**说，主席团已拟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工作方案，载于决议草案 A/C.6/63/L.16，目的是协助总体规划、筹备和安排委员会在该届会议的工作。

82. 决议草案 A/C.6/63/L.16 获通过。

83. **Sheeran 先生** (新西兰) 说，他称赞法律事务厅，尤其是编纂司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总括决议草案和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安排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由此避免了工作重叠，尤其使较小代表团能充分参与讨论。他希望在今后继续做出类似安排。

84. **Alday Gonzalez 先生** (墨西哥)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他感谢主席团和秘书处为避免工作重叠而做出了类似的努力，这对改进协调并使小规模代表团能够不断跟踪了解新情况至关重要。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85. **主席**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a) 条以及经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103 条，各个主要委员会都应在距届会开始至少 3 个月前选举一名主席和一个正式主席团。因此，他建议各个区域集团在距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召开至少 3 个月前进行协商，以便委员会在适当时候选举下任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

**委员会工作的完成**

86.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完成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中午 12 时 12 分散会。